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4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4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82,36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8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2,20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4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16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16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16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3%。

（二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彭书清律师、何玲波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，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3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6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978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446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5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3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73.1397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446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1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3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397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446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1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彭书清律师、何玲波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